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佈乃由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函件（「**該函件**」）作為通知，當中載述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該決定**」）。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已大幅縮小至較低水平。本集團的營業收入自 2014 年起已顯著下降，2015 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這是因為該下降是由於其主要客戶（國內中小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需求顯著下降所致。由於行業持續低迷以及 OEM 內部生產供暖、通風和空調產品的增長趨勢，多年來，本集團的 OEM 客戶已停止或減少從本公司採購產品，或降低本公司的產品價格。本公司客戶數量大幅下降。根據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提供的行業報告，本集團預計其主要市場（即對中小型 OEM 的銷售）將繼續萎縮。聯交所擔心本公司將無法改善營運，而現有業務已不再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2.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是初步和一般的，並且沒有提供具體的證據來證明這些計劃能夠大幅改善經營規模並支持可行和可持續的業務：
 - (i) 本公司有意轉向另外兩個潛在市場，即大型 OEM 和國內售後市場。然而，本公司未提供具體細節，說明如何擴展相關客戶群。
 - (ii) 本公司搬遷至新的安徽生產基地的計劃將於 2020 年底全部完成，而且尚不清楚本公司可以節省多少成本，以及搬遷如何大幅改善經營規模。
 - (iii) 本公司最近與台州動林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沒有經營歷史，其大量預計收入並無簽署合同或已確認訂單支持。
 - (iv) 本公司開發兩種新產品的計劃尚處於初期階段，並且沒有預測在未來兩年內從這兩種產品的銷售中獲得任何收益。
3.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利潤將主要由非經營性租金收入支持，租金待未來與潛在租戶進行協商。除去租金收入，預計本公司在上述財政期間將錄得淨虧損。

上述為該函件中所述該決定以及聯交所於作出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原因。根據該函件，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倘股份於連續 18 個月期間內仍然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及 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因此，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前提出任何覆核請求，則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會繼續買賣。本公司正對該決定進行內部審閱及審議，同時亦與其專業顧問討論，並將考慮是否提交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的覆核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 本公司未必會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 (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